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出售壹電視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之部分完成

謹此提述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公告」)有關出售壹電視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而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買賣協議及股東貸款轉讓協議之條款，壹傳訊向練先生指定的人士轉讓其於壹電視2,750,000股股份(佔壹電視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及壹傳訊與Max Growth轉讓其全數股東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有關出售佔壹電視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餘下45%，Max Growth已就向練先生轉讓其於壹電視2,250,000股股份(佔壹電視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向投審會提交申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Max Growth於取得投審會批准後，將完成向練先生轉讓該等2,250,000股股份。倘需要，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

買賣協議於部分完成後，本集團現持有佔壹電視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而彼已不再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張嘉聲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 (主席)
張嘉聲先生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